

第5屆深水埗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第18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詠民議員

委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 (上午9時45分出席，10時19分離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上午9時50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9時52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梁文廣議員

梁有方議員

吳美議員 (上午10時10分出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9時40分出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10時正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10時13分出席)

甄啟榮議員 (上午10時10分出席，11時13分離席)

楊彧議員 (上午10時20分出席)

增選委員

林寶如女士 (上午9時35分出席)

李錦權先生

曾自鳴先生
黃永威先生

(上午9時31分出席)

列席者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淑華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丁 尉女士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八).
蔡國威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盧盈裕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梁慧鈴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2
何穎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劉少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楊志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惠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鍾曉樺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2

秘書

吳嘉芙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缺席者

委員

陳國偉議員
鄒穎恒議員
覃德誠議員

開會詞

李詠民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蔡國威先生代替陳偉光先生出席今後的會議。

議程第1項：通過2018年9月20日第17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88/18)

3.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88/18。

4.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內容，並通過文件要求合共6,975,097元的撥款申請，當中240,777元將在2020/21財政年度支付。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19/20年度在深水埗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89/18)

5. 何穎詩女士介紹文件89/18。

6.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康文署2019/20年度在深水埗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並通過文件要求合共486,000元的撥款申請，當中33,000元將在2020/21財政年度支付。

[康文署會後補註：文件 89/18 第 7 段的標題應為深水埗區 2018/19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報告。]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90/18)

7.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 90/18。

8.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9/20 年度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91/18)

9. 何穎詩女士介紹文件 91/18。

10.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92/18)

11. 陳惠吟女士介紹文件 92/18。

12.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 3 項：跟進事項

(a) 要求改善深水埗區長者牙科服務(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71/18)

13. 李詠民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出席會議，惟有關方面未能派員出席今次會議，請委員參閱相關書面回應(文件 101/18 及

103/18)。

14. 鍾曉樺醫生表示，衛生署並無補充。

15.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公務員有牙科福利，而長者則沒有，期望政府在18區提供牙科門診；(ii)上次會議曾要求署方向相關政策局反映委員意見，查詢署方有否實行，並期望署方作出回應。

16.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牙科服務不足，期望有渠道繼續跟進議題，例如邀請相關部門出席區議會會議再作跟進，或去信要求相關局長到訪區議會；(ii)部門首長應於一屆區議會任期內與18區區議員會面，惟食衛局、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運輸及房屋局的局長尚未與深水埗區議員會面。

17. 鍾曉樺醫生回應表示，已將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向食衛局及衛生署反映，部門會積極考慮有關意見。

18.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將於會後去信食衛局，希望局方盡快安排局長與深水埗區議員會面，讓議員直接向局長表達意見。

(b)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的牙科治療支援(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72/18)

19. 李詠民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勞福局及醫管局出席會議，惟有關方面未能派員出席今次會議，請委員參閱相關書面回應(文件93/18及102/18)。

20. 梁慧鈴女士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向勞福局反映意見，

局方表示目前未有計劃改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的津貼安排。

21. 譚國僑議員表示，期望政府直接回應議會的查詢，表明會否檢討相關安排。

22. 甄啟榮議員表示，相關部門並未解釋為何只向部分人士提供牙科津貼，期望部門給予解釋。

23. 梁慧鈴女士回應如下：(i)由於長者、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等在維持口腔健康以免令身體其他部分的健康受影響的需要比較大，故有此安排；(ii)勞福局並沒有表明會否檢討津貼安排，署方會再向局方反映委員的建議。

24.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綜援受助人已通過資產審查，而綜援的目的是讓市民不會因經濟問題而未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因此綜援應包括所有相關項目；(ii)不接受署方以資源為由不提供相關津貼，認為相關政策或涉及殘疾歧視，建議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

25. 甄啟榮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為何長者、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等較需要牙科服務；(ii)認為應提供津貼讓綜援受助人及早治療或預防口腔疾病，以免他們年老時因嚴重牙患而需剝牙。

26. 何啟明議員表示，從署方的解釋得知，長者或殘疾人士等可在綜援中得到較多支援。然而，綜援受助人已是社會上最需要協助的一群，在資助的提供上不應有別，期望署方檢討相關政策。

27.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最近得知有健全的綜援受助

人因沒有牙科津貼而未有處理牙瘡，結果患上嚴重牙科疾病。因此，他認為如不及早預防牙科疾病，將使未來牙科資助的負擔更重；(ii)不認同社署只為部分綜援受助人提供牙科津貼的做法，希望署方代表反映意見。

28. 梁慧鈴女士表示，會向有關方面反映委員的意見。

29.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將於會後去信勞福局，希望局方盡快安排局長與深水埗區議員會面，讓議員直接向局長表達意見。

議程第4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撥款審核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94/18)

30. 張永森議員表示，上次區議會會議通過了修訂撥款準則。就此，他查詢若申請團體的註冊地址或通訊地址為區議員辦事處地址，或活動負責人為區議員辦事處職員，此類撥款申請應如何處理。

31.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如容許曾派代表參與上屆區議會選舉的團體或現任區議員所屬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會衍生兩個問題，其一是造成區議員支持撥款予所屬團體的情況，其二是予人撥款給參政團體的觀感；(ii)上次會議未有討論上述問題，他認為處理方法或涉及收緊撥款準則，因此應在區議會會議討論。

32.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由於撥款準則列明區議員辦事處不能申請撥款，因此應就如何處理此類撥款申請表達清晰的立場；(ii)查詢若區議員借出辦事處部分地方予團體舉辦活動，是否需要申報利益。

33.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秘書處可查閱2015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的選舉刊物，了解團體有否派代表參選；(ii)在修訂撥款準則之前，申請團體以區議員辦事處為通訊地址或由區議員助理協助籌辦活動是獲容許的。若有議員認為可再收緊限制，他不反對再次檢視有關情況；(iii)因各委員會均要審批撥款，故此事應在區議會會議討論。

34. 甄啟榮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較早時區議會會議通過的動議主要針對曾支持參選人參選的團體，因此他查詢有關動議與委員提及的情況的關係；(ii)認為如有需要，可拒絕此類撥款申請。

35. 梁有方議員表示，議員應就此事項提交文件在區議會會議討論，列出區議會與各委員會的撥款情況，並提出建議。

36. 伍月蘭議員表示，議員應就此事項提交文件以作討論。

37. 譚國僑議員重申，是次會議不應討論此事項，他不反對就此事項再作討論，惟議員應提供相關資料。

38. 林家輝議員表示，議員在申請發還營運開支時，需聲明有關開支為「100%執行區議會職務」，因此議員不應利用辦事處和職員執行與區議會無關的工作。

39. 楊彧議員有以下意見：(i)上次區議會會議已界定甚麼團體不能申請撥款；(ii)為令撥款過程更透明，期望議員向區議會提交文件列出觀察到的情況，供所有議員討論。

40. 張永森議員表示，他有責任在發現撥款申請有上述情況時，於會議上提醒各議員，並指出未來或會就上述事項進行研究或提出建議。

41.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過往審核撥款申請時或未有完全遵守撥款準則，因此他認為不應以較嚴格的標準審核撥款審核小組(撥款小組)的撥款申請；(ii)議會需要不斷完善撥款準則，期望區議會主席與委員會主席檢視撥款準則。

42. 甄啟榮議員表示，由於是次會議需要審批撥款申請，故在此會議作初步討論亦為恰當。

43. 李詠民主席有以下意見：(i)目前正在討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故不適宜在此討論撥款準則；(ii)撥款小組會討論撥款準則，建議撥款小組就委員在是次會議提出的意見進行討論。

44. 吳美議員表示，附件BI中交表次序為26的申請是因活動內容不符合撥款準則而不獲批撥款，查詢為何其備註是資源不足。

45. 李詠民主席表示，該申請確因內容不符合撥款準則而不獲批撥款。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更正該備註並已將附件BI重新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46. 譚國僑議員表示，據知現時已取消首次申請的團體可獲優先考慮的做法，只按交表次序排列優次，導致部分團體在1個財政年度內可有多於1份撥款申請獲批，期望撥款小組檢視此做法，讓更多團體可獲撥款，惠及更多區內居民。

47. 李詠民主席表示，在審核每季的撥款時，會優先考慮在該財政年度未曾獲撥款的團體的申請，如有剩餘撥款，才會考

慮曾獲撥款的團體的申請，因此在可供使用撥款較多的季度，或會有曾獲撥款的團體再獲撥款的情況。

48.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95/18 及 96/18)

49. 吳美議員表示，知悉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長者小組)最近接獲1宗有關活動期間懸掛議員直幡及只限會員參與活動的投訴，投訴人表示未接獲回覆，查詢有關投訴的處理進度。

50. 李詠民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較早前回覆投訴人。

51. 吳美議員表示，她有出席當天的活動，亦目睹有其他議員的直幡懸掛於場內，查詢投訴的處理方式。

52. 李詠民主席表示，該活動為長者小組的活動，會將有關投訴交由長者小組處理。

53.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如活動是與深水埗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合辦，工作小組有責任避免不恰當的情況發生；(ii)活動場內不應出現議員的直幡，因為會使人誤會有關活動是替議員作宣傳；(iii)主席應提醒長者小組主席了解有關情況。

54. 李詠民主席表示，長者小組主席已知悉該投訴，秘書處亦已回覆投訴人。他會再次向長者小組主席表達對該投訴的關注，以及要求長者小組在下次會議再次檢視有關投訴，並提醒團體避免有關情況發生。

55. 譚國僑議員表示，同意主席的處理方式。

56.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5項：其他事項

(a) 2018/2019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 2 季活動評估報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97/18 至 99/18)

57.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3份評估報告。

(b) 撥款審核小組的撥款申請(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94/18)

58. 李詠民主席表示，撥款審核小組於本年11月14日的會議上，審核了在2019年1月1日至2月19日期間舉辦的活動的預留撥款及非預留撥款申請，並通過13項合共475,705元的預留撥款申請，以及30項合共548,959元的非預留撥款申請。有關的預留撥款及非預留撥款申請，分別詳列於附件A及附件B。他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並提醒委員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申報利益。

申請檔號：180359 – 180382

59.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80384

60. 陳偉明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海麗之友社的名譽會長。

61. 李詠民主席裁定，由於陳偉明議員的職位不具實務，因

此他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62.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80385 – 180386、180388 – 180390

63.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80391

64. 林家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有限公司的理事。

65. 李詠民主席裁定，由於林家輝議員的職位具實務，因此他不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但不須避席。

66.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80392

67. 林家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西九社區共融服務中心有限公司的主席。

68. 李詠民主席裁定，由於林家輝議員的職位具實務，因此他不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但不須避席。

69.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80393 – 180394、180396 – 180404

70.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c) 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00/18)

71. 李詠民主席表示，協康會舉辦「新春團拜樂融融」的撥款申請(文件100/18)已獲長者小組於2018年11月2日的會議上通過，申請金額為8,330元，合辦團體為匡智會張玉瓊晨輝學校和長者小組。他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該撥款申請，並提醒委員須作利益申報。

72. 由於沒有委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李詠民主席宣布在席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d) 申請 2019/20 財政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事宜

73. 李詠民主席表示，撥款審核小組於本年11月14日的會議上同意沿用每年只發1次撥款申請邀請函的安排，並建議2019/20年度第4季活動的完結日定為2020年2月8日。如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秘書處將於本年11月下旬上載邀請函至區議會網頁。

74. 譚國僑議員擔心區議會換屆會影響撥款安排。

75. 李詠民主席表示，每季的撥款均會提早於委員會通過，如第1季(4至6月)的撥款會於1月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故換屆對於通過撥款並無影響。

76.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在第4季(即2020年1至3月)舉辦的活動，其撥款申請要延至下屆區議會任期展開後，方可審批。因此，若第4季的活動完結日定為2020年2月8日，團體只有約1個月的時間籌備活動，擔心時間不足；(ii)上次換屆時，曾有活動在本屆區議會未通過其撥款申請便已開展，當時議會

曾就此作特別處理。

77. 李詠民主席表示，第4季的撥款仍會由現屆區議會審批。

78. 譚國僑議員表示，據他理解，現屆區議會可先審批第4季活動的撥款申請，惟有關申請仍需經下屆區議會通過，活動才可開展。

79. 李詠民主席表示，通常於3月底才付款給第4季活動的主辦團體，除非下屆區議會不同意撥款，否則相信會有足夠時間供區議會處理第4季的撥款。

80. 譚國僑議員表示，他不擔心發還款項的問題，惟強調若活動在2020年舉行，其撥款申請必須由下屆區議會審核。

81. 李詠民主席表示，換屆及選舉主席等工作在2020年3月底前必定完成，故相信下屆區議會會有足夠時間於會上通過第4季的撥款。

82. 林家輝議員表示，相信主席已全面及審慎地考慮相關事宜，希望委員會通過此安排。

83. 李詠民主席表示明白議員的擔憂，並已考慮議員提及的情況。

84. 委員會知悉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根據《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當屆區議會建議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首三個月內推行的活動，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作實。由於2019/20年度第4季活動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後才可作實，因此撥款小組主席同意將該

季的活動日期改為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2月29日。]

議程第6項：下次會議日期

85. 下次會議將於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8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11時42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1月